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工院院字〔2019〕118号

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经2019年9月2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9月26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2.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3.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4.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库



带格式的：行距：固定值 25 磅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0 字符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院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我院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我院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监督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 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以班级为单位, 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为副组长, 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 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 学生代表人数合理配置, 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 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应明确岗位职责, 建立问责机制。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 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 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子女; 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

(二)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 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状况;

(三)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四)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户籍和学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和学生本人健康状况；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的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程度，设置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情况下，特殊群体因素列举的学生应优先认定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家庭能提供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第四章 认定职能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新生两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

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 1)，并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同时发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第十四条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外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可根据本省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结合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提供的贫困家庭相关信息数据，依据本办法第十条的相关因素综合认定，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及综合认定，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划分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学生当众诉苦、比困和“轮流坐庄”。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再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复议属实的应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结果作为确定资助对象的依据。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 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建立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的通知》（陕教贷

[2010]4号)精神建立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制。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分为电子和纸质版两种形式。纸质档案包括《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1)和《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附件2);电子档案为统一格式的《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名单》(附件3)和《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库》(附件4)。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困难认定结束后,将各学院本年度认定的所有家庭困难学生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报送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全程监控、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每年10月底前完成全院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和电子档案库的建立工作,并按照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要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工作,严格限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时，既不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相应认定等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制订的《陕西工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1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学年)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户籍地址				毕业学校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信息填报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_____； 家庭欠债金额(元)： _____；欠债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农村低保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户；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人员等人群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残疾；学生本人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突发变故，突发变故(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描述： _____； 其他(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 _____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学生声明		<p>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核实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学校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不困难	学校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加盖部门公章）
	认定决定		

注：本表为样表，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附件 2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班级人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人		
教师代表人数		学生代表人数		合计参会人数		
会议内容						
被评议 学生姓名	倾向性评价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结论（是否经济 困难，困难等级）
1						
2						
3						
4						
5						
民主评议小组 组长签名：			民主评议小组 副组长签名：			
班级民主评议 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一份，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础材料之一，由二级学院依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评议后统一妥善保存备查。

2. 此表中关于赞成和反对人数是针对“倾向性评价”的统计。

附件 3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院系	专业班级	在读 年级	身份证号	是否 陕西籍	家庭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市、区县、乡 镇、村组)	家庭人均 年收入	备注

附件 4 附件 4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库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二级学院	专业	学号	性别	户口类型	生源省份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在读年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的项目填写，不得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2. 本表不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_____

学工办主任：_____

制表：_____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5.5 字符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表格

|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档。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

发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制表位: 5.14 字符, 左对齐